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其自身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6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计划阶段沟通，重点沟通了年报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在审计中对重要性概念的运用、注册会计师计划如何应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计划如何应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较高的领域，以及对于哪些事项可能需要重点关注因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所作的初步判断等。

（三）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